

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1.6 预案衔接情况.....	5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1
2.4 现场工作组.....	12
2.5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16
3 预防与预警.....	16
3.1 预防机制.....	16
3.2 预警机制.....	19
4 信息报告.....	22
4.1 信息接报.....	22
4.2 信息报送.....	23
4.3 报告形式.....	24
5 应急响应.....	25
5.1 响应启动.....	25
5.2 响应措施.....	27
5.3 响应终止.....	32
6 后期工作.....	32

6.1 损害评估.....	32
6.2 事件调查.....	33
6.3 善后处置.....	33
7 信息发布.....	33
8 应急保障.....	34
8.1 队伍保障.....	34
8.2 资金保障.....	34
8.3 物资保障.....	34
8.4 交通保障.....	35
8.5 通信保障.....	35
8.6 技术保障.....	35
8.7 安全保障.....	36
8.8 气象服务保障.....	36
8.9 医疗卫生保障.....	36
9 监督管理.....	36
9.1 演练.....	36
9.2 宣传.....	36
9.3 培训.....	37
10 奖惩与责任.....	37
10.1 奖励.....	37
10.2 责任.....	37
11 附则.....	38
12 潮州市（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0
12.1 总则.....	40
12.2 事故分级.....	41
12.3 组织体系.....	43

12.4 预防预警.....	49
12.5 应急响应.....	51
12.6 后期处理.....	59
12.7 保障措施.....	61
12.8 附则.....	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潮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潮府函〔2018〕32号）、《2019年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工作。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市政府负责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开展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建立及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

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1.6 预案衔接情况

若潮州市境内发生事件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该上报市政府，以便于市政府派现场工作组到现场支援与指导，并提前做好预警准备。若发生的事件升级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该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启动《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应急救援机构转而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若潮州市发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的地市（如汕头市、揭阳市）造成影响时，同时需要报告省政

府及周边地市政府，具体由省政府启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省政府现场成立省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潮州市政府的应急救援机构转而协助省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潮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受周边影响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统一指挥、协调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成。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具体如下：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潮州海事局、

武警潮州支队、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潮州支队、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1）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环境污染防控科普知识宣传，畅通环境信息发布渠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报道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环境应急救援建设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储备粮食与食用油等物资，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电力、煤炭、油品等的市场供应；储备基本生活物资。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急通信的协调保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市公安局：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市民政局：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

（6）市司法局：负责将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

法律知识。

(7)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应急处置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1) 市自然资源局：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因矿产、草地、海洋等自然资源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

(12) 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开展渔政渔港、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节进行损害评估等工作。

(14)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5)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助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的调动。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确定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的定点医院，培训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因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消除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19)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物品的贮存等工作；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20）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影响市区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潮州海事局：负责所辖水域内（渔港除外）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3）武警潮州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4）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5）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潮州支队：参与开展潮州市境内海洋及海岛的生态环境执法并通报相关执法情况，配合潮州市境内海域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监视、调查取证等工作。

（26）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潮州境内韩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实施韩江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韩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工作。

（27）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28)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做好本辖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人员救助、人员疏散、应急调查等各项工作。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2)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5)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参与协调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6) 组织协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 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危害程度、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

(8) 办理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应急指

挥部”) 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负责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2) 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开展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4 现场工作组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现场工作组，具体为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

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潮州海事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潮州支队、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环境应急工作。

（2）现场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副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潮州海事局、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潮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潮州支队、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专家咨询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土壤修复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调查，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为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4）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副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潮州海事局、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武警潮州支队、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

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

2.5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潮州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鼓励潮州市区域内相邻、相近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3.1.1 信息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信息、水和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 110 指挥中心、道路交通监控系统、“12345”市民热线、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等信息收集平台，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预警监控的重点目标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内河航道船舶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潮州海事局牵头负责。危化品泄漏、火灾救援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1.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点风险防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登记，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并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风险源、重点管控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范。市生态环境局应协调制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工业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强化应急预案评审、实施及管理，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数据库录入工作，并定期维护更新，同时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

3.1.3 监测与监控

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重点推进韩江、黄冈河、枫江等重要水体水质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对汤溪水库、凤凰水库、凤溪水库、岗山水库、胜利水库、大潭水库、坪溪水库等重点湖库相关生物指标的检测以及饶平县近岸海域水文条件、水质等参数的检测；加强大气监测站的维护与正常运行；查清相关行业土壤污染风险底数，提升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加强重金属特征水质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分析。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布。

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3.2.2 预警条件

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条件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潮州市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流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环境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审批。

I、II级预警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后，由省政府发布；III级预警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

（2）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

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4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监测；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预警内容组织检查、督导重点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责令有关单位整改落实问题，要求相关污染企业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黄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工具、设备设施。

橙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加强

对重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保卫、监控，转移、疏散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2.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实时终止相关措施，并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4.2 信息报送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4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对初步认定为重大及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外，应同时对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供水企业报告，以便水厂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迅速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应当告知饮用水源地流域的下游行政区域的应急指挥机构，便于下游行政区域应

急指挥机构做好预警研判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市政府应当与下游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 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续报和终报应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格式的通知》要求格式报送。处理结果报告可使用公函形式报告。报送的环境应急信息必须要素齐全、事实清楚、真实准确、内容无误。

(1) 初报：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性质、基本过程、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事件基本情况，水系分布情况，饮用水受影响情况，监测情况（监测点分布、监测时间、污染范围、水体流量、流速等），采取的

措施（饮用水保障、控源、截污、清污等情况），下一步工作。

（5）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事件基本情况，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分布），人员伤亡、疏散情况，监测情况，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切断污染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核实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成立的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命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全部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2）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核实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成立的省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命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全部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市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的应急响应指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报送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跟进事件发展趋势和事故处置情况，同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协助。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5.2.2 专家研判

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向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2.3 指挥和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现场应

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市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由市应急指挥部确定。

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成立的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指挥和协调，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工作组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现场工作组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5.2.4 现场处置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调查研判。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2）控制环境污染。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

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清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喷淋稀释等现场救援措施。

（3）现场应急处置。通过开展潮州市区域环境风险源的识别，总结梳理出潮州市境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别为：韩江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枫江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黄冈河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潮州港码头水环境污染事件、交通运输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泄露事件、危险废物泄露及非法转运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废气泄漏事件。结合上述的潮州市境内的7类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措施。

5.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研判是否需要转移安置人员。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

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5.2.7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可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相关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1）突发性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现场监测采样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情况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必要时，在湖（库）出水

口和饮用水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2）突发性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者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根据判断，在地下水流向的上方且与地下水流向垂直方向，设置一定数量的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3）大气环境应急监测。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4）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与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样。

5.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2.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

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10 社会动员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的情况下，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配合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性质、责任等调查工作，并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6.3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指导并要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门及相关部门应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依托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8.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保障环境应急装备及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8.3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加快建立专业化物资储备仓库，提升应对能力。

8.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水务、海事、韩江流域等有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航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8.5 通信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通畅，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8.6 技术保障

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平台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8.7 安全保障

应急避险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应急避险场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周边人群安全、有序的疏散,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8.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防止和预防极端气候条件对应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

8.9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9 监督管理

9.1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9.2 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9.3 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0 奖惩与责任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11 附则

(1) 本预案由潮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并解释。

(2)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潮府函[2018]32号）自即日起废止。

(4)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

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2 潮州市（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2.1 总则

12.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核安全观，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处置辐射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核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2.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除核事故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失控（包括泄漏、污染和恶意攻击等）或者因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而导致工作人员或者公众受到意外、非自愿异常照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与准备。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3)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2.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 **属地负责，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密切配合；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对辖区应急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支援。

(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机构之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当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12.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把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12.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2.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2.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2.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3 组织体系

市辐射应急响应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等组成。

12.3.1 应急指挥机构

12.3.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当潮州市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或超出事发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

主要职责是：

(1) 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2) 落实或传达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 负责向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批准向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告，必要时，建议市政府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4）批准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5）负责建立健全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网络，指导、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6）负责做好或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维稳工作；

（7）完成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3.1.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网络建设项目及其它辐射事故应急所需项目的立项与审核；

（3）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110”接报的辐射事故信息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撤离工作；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负责或指导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市民政局：负责安置受灾人员生活，提供食品、饮用水、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网络、应急监测设备采购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辐射事故处置经费，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并指导较大辐射事故（三级）现场应急处置；实施辐射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辐射事故信息；起草事故新闻通稿；负责牵头或协助上级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协助公安机关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承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将“120”接报的辐射事故信息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协调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组织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组织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9)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辐射事故调查与处理；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食品、药品辐射污染事件的调查；

(11)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实时气象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信息、辐射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为辐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12)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开展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维稳等工

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较大辐射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2.3.2 日常办事机构

潮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辐射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

（1）负责传达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

（2）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3）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4）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习；

（5）负责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6）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7）负责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12.3.3 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舆情信息组、综合协调组、现场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场所及相关保障工作由事发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与专家组之间的沟通和信息（技术意见）传递；指导辖区开展工作；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辐射监测人员、市卫生健康局辐射监测人员组成。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派遣专家或监测人员，加强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对辖区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

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4）现场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事故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提出外部处置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对事故进行研判；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5）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组成。指挥或指导当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接到现场指挥部发出的人员疏散指令后，指挥或指导辖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人员疏散；负责或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6）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员组成。组织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12.3.4 专家组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聘请核与辐射、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安及法律方面的专家组建辐射事故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负责重要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应急响应行动的技术指导，提出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对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参与辐射事故科普宣传和应急知识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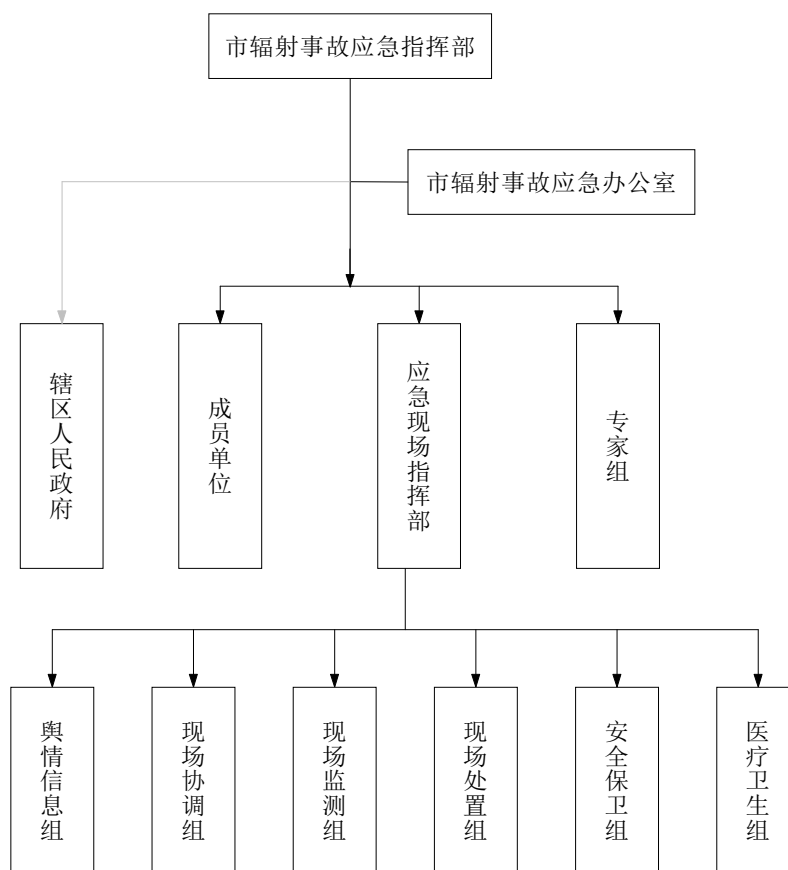


图12.3-1 潮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12.4 预防预警

12.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内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 I、II、III类放射源信息，I、II、III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等）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12.4.2 预防工作

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12.4.3 预警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及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采取以下措施：

（1）市辐射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政府批准（重大辐射事故（二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有关单位统一发布）；

（3）现场指挥部协同辖区政府（管委会）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现场指挥部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现场指挥部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现场指挥部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12.5 应急响应

12.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12.5.1.1 信息来源

- (1) 核技术利用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报告;
- (2) 生态环境、公安、卫生部门发现;
- (3) 其他。

12.5.1.2 信息分类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3)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4)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 (5) 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的辐射污染事故;
- (6)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2.5.1.3 信息识别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信息来源和有关情况进行信息识别,初步判断是否属于辐射事故。对突发辐射事故进行评估:

(1) 评估内容:明确突发辐射事故性质和类别,预测可能的涉及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辐射事故的级别,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能力是否达到控制突发辐射事故的需求等。

(2) 快速评估步骤:通过对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区进

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迅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为技术行为和行政行为决策提供依据。

相关人员无法判别时，应立即报告其上级领导。专家组对快速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提出对现有应急处置措施的改进意见，并对行动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12.5.1.4 应急信息通报

市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发现辐射事故后，应立即互相通报情况，并马上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通报事发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大辐射事故及以上事故同时报告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12.5.1.5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所在地辖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及以上事故，事发地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事故信息原则上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对属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属于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在4小时内报告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对一般辐射事故的，事发地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4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12.5.1.6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等。

12.5.2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发生辐射事故时，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辖区相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12.5.2.1 一般辐射事故（IV级）应急响应

一般辐射事故经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确认，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

处置行动，并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12.5.2.2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辐射事故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由其报请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响应：

（1）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协调相关领导、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在2小时内赶赴事发地现场，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发出警告、报警和指令；当干预水平达到响应限值时，实施让公众进入室内或者留在室内、隐蔽、撤离的措施；受影响的地区交通管制、治安保卫；控制受放射性污染的农副产品、食品和饮用水等；

（3）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辖区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信息；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和疏散撤离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辐射监测机构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划定受污染区域，并持续跟踪监测数据，直至应急处置终止。必要时提请现场指挥部协调上级辐射监测机构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5) 市卫生健康局设立医疗卫生救援点，对现场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学处理，确定人员放射损伤程度，视情况转移至专科医院治疗，协助环保部门进行人员受照剂量监测工作。必要时提请现场指挥部协调上级卫生机构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

(6)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开展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官报告本单位的处置情况；

(7) 核技术应用单位是突发辐射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或配合政府部门的处置行动。

(8) 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和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9)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视情请求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12.5.2.3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Ⅰ、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

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全力控制事态扩大。在采取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立与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2.5.3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寻求外部支援。

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应急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专家队伍：由省内外辐射防护、放射医学、环境监测、气象、公安及法律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负责重要信息研判；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应急响应行动的技术指导，提出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专业技术队伍：由省内外辐射环境监测、放射医学诊疗、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处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队伍。主要职责：负责支援现场辐射环境监测队伍；负责支援市（区）医疗队伍；负责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处置的技术指导，辐射事故后期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殊装备：主要包括 γ 相机、无人机辐射监测仪、放射源搜寻监测系统、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表面污染监测仪等。

12.5.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

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持，或请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市、县（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应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应急监测工作。

12.5.5 安全防护

12.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2.5.5.2 公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12.5.6 通信联络

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与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上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联络；与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

等。

12.5.7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12.5.7.1 事故通报

(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 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市内非事发地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12.5.7.2 信息发布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2.5.8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由省政府或生态环境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应急总结和事故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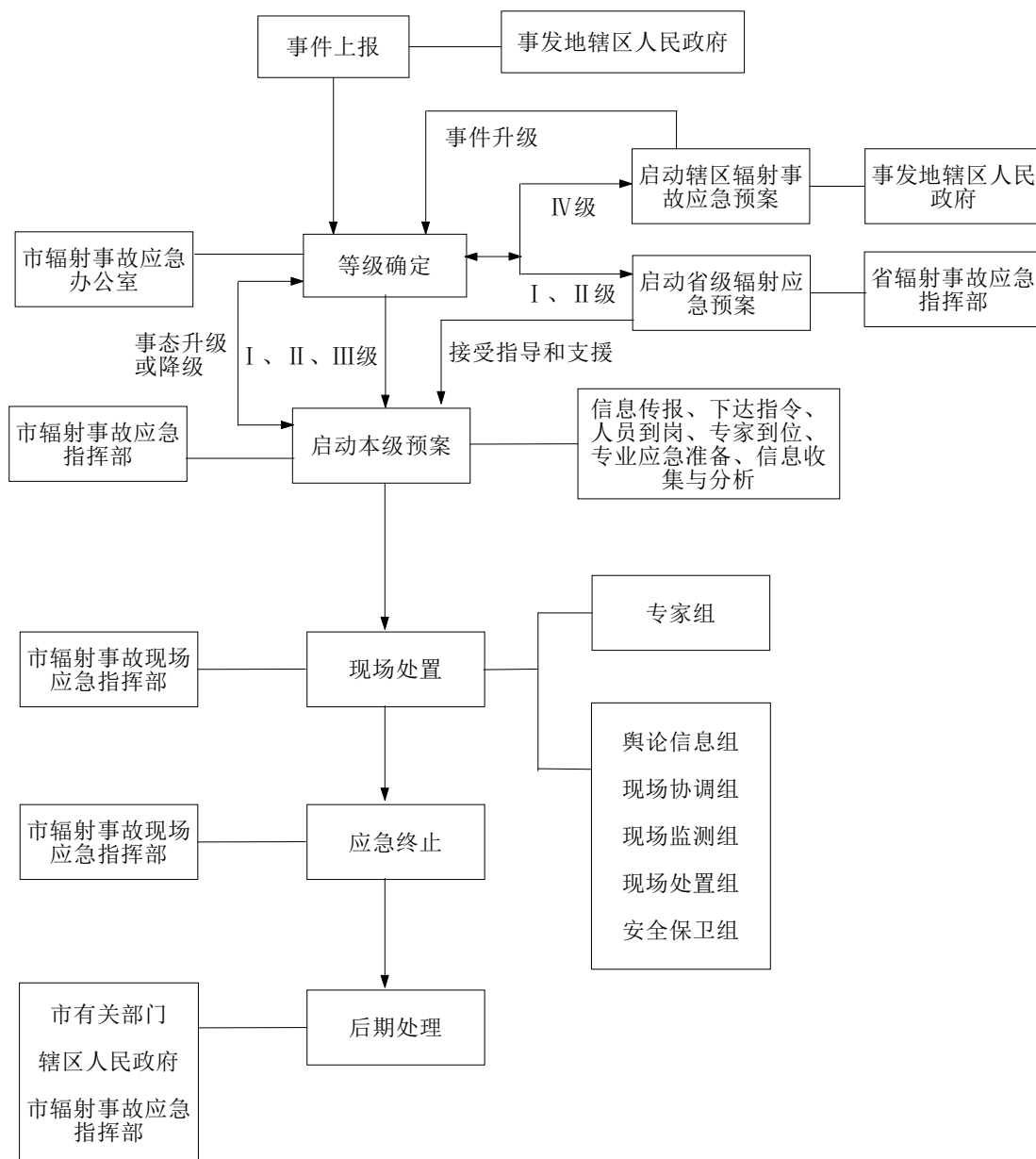


图12.5-1 潮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2.6 后期处理

12.6.1 后续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部门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安部门的侦察工作给予技术支持；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制定去污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12.6.2 善后处置

(1) 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对事故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市、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抚恤；

(2) 由事发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12.6.3 总结评估

(1) 市、县（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根据事故级别，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总结1个月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应急实践经验，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级预案。

12.7 保障措施

12.7.1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需要将相关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2.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12.7.3 通信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

12.7.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12.7.5 宣传、培训与演习

12.7.5.1 宣传

市辐射应急办公室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12.7.5.2 培训

市辐射应急办公室加强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

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

12.7.5.3 演习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指挥协调和快速反应能力，必要时进一步完善本预案。

12.8 附则

12.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放射性物质泄露及铀矿冶、伴生矿开发利用中超标排放，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等。

12.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2.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潮州市(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潮环〔2010〕150号）自即日起废止。